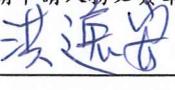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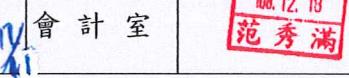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108 年 08 月 10 日

申請類別	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相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洪逸安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室內設計系
申請案名稱	丙級建築製圖應用-手繪圖	適用課程	圖學(一)、圖學(二)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考照輔導活動紀錄(上列證照都要附至少一份) 2. 考取證照學生清冊 3. 學生考取證照影本(依清冊排序)			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例：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丙級工業電子，考取 10 張。證照 1—證照名稱：丙級建築製圖應用-手繪圖，考取 16 張。證照 2—證照名稱： ，考取 張。證照 3—證照名稱： ，考取 張。證照 4—證照名稱： ，考取 張。證照 5—證照名稱： ，考取 張。

系 科	業經 <u>108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3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
院、中心	業經 <u>108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4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
教務處	業經 <u>108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0</u>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<u>75</u> ，等第 <u>佳作</u> ，建議獎助： <u>2300</u> 元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 教務長林師月   			校長
人事室	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人事室主任陳雪芳 	會計室 	<u>108.12.18</u> 范秀滿	
校教評會	業經 <u>108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4</u>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<u>2300</u> 元	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室內設計系	申請人	洪逸安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5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丙級建築製圖應用-手繪圖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8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8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0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5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_____ 教務長林帥月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結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0 日

申請人姓名	洪逸安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室內設計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 5 項)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科專業相符之關證照，成效卓著者		
申請案名稱	丙級建築製圖應用-手繪圖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洪逸安於 108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洪逸安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